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拓荆科技

股票代码：688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1：CHIANG CHIEN（姜谦）

住所/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吕光泉

住所/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LIU YIJUN（刘忆军）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LING FUHUA（凌复华）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5：WU BIAO（吴飏）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6: ZHOU REN (周仁)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7: SIAN CHE CYNTHIA CHANG (张先智)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8: CHANG HSIAO-YUNG (张孝勇)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9: 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10: 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11: 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12：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13：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14：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15：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16：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401室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17：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417室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18：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406室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19：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419室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

日期：2025年5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及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4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拓荆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鑫和	指	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鑫全	指	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鑫龙	指	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鑫成	指	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鑫旺	指	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鑫盛	指	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鑫阳	指	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盛腾	指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盛旺	指	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盛全	指	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盛龙	指	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指	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芯鑫阳、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
8 个自然人股东	指	CHIANG CHIEN（姜谦）、吕光泉、LIU YIJUN（刘忆军）、LING FUHUA（凌复华）、WU BIAO（吴飏）、ZHOU REN（周仁）、SIAN CHE CYNTHIA CHANG（张先智）、CHANG HSIAO-YUNG（张孝勇）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致权益变动之行为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姓名	姜谦
性别	男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情况

姓名	吕光泉
性别	男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基本情况

姓名	刘忆军
性别	男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4、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基本情况

姓名	凌复华
性别	男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5、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基本情况

姓名	吴飏
性别	男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6、信息披露义务人 6 基本情况

姓名	周仁
性别	男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7、信息披露义务人 7 基本情况

姓名	张先智
性别	女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8、信息披露义务人 8 基本情况

姓名	张孝勇
性别	男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9、信息披露义务人 9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静
出资额	15.19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U4Q4F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34 年 10 月 8 日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9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刘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辽宁省 沈阳市	无	董事、 总经理

10、信息披露义务人 10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杰
出资额	15.186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U3W7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34 年 10 月 8 日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10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孙丽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辽宁省沈阳市	无	基建及政府关系负责人

11、信息披露义务人 1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静
出资额	15.184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U3H4J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34 年 10 月 8 日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11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刘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辽宁省沈阳市	无	董事、总经理

12、信息披露义务人 12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杰
出资额	15.182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U5M8E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10月9日至2034年10月8日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12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孙丽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辽宁省沈阳市	无	基建及政府关系负责人

13、信息披露义务人 13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杰
出资额	15.182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UAG0W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10月9日至2034年10月8日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13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孙丽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辽宁省沈阳市	无	基建及政府关系负责人

14、信息披露义务人 14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杰
出资额	15.17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TYF2C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34 年 10 月 8 日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14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孙丽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辽宁省 沈阳市	无	基建及政府关系负责人

15、信息披露义务人 15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静
出资额	15.157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U268X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34 年 10 月 8 日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15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刘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辽宁省 沈阳市	无	董事、 总经理

16、信息披露义务人 16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静
出资额	88.91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07910977X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16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刘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辽宁省 沈阳市	无	董事、 总经理

17、信息披露义务人 17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4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杰
出资额	206.046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079109796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17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孙丽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辽宁省 沈阳市	无	基建及政府关系负责人

18、信息披露义务人 18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4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静
出资额	27.856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079109788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18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刘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辽宁省 沈阳市	无	董事、 总经理

19、信息披露义务人 19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4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杰
出资额	20.242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079109737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19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孙丽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辽宁省 沈阳市	无	基建及政府 关系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1、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情况

2014 年 5 月 27 日，刘忆军、凌复华、张先智、张孝勇、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与姜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2015 年 4 月 20 日，吕光泉、刘忆军、凌复华、吴飏、周仁、张先智、张孝勇、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与姜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吕光泉、刘忆军、凌复华、吴飏、周仁、张先智、张孝勇、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与姜谦因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权利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遵从姜谦的意见，与姜谦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至各协议签署方协商一致解除之日止。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吕光泉、刘忆军、凌复华、吴飏、周仁、张先智、张孝勇与姜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除姜谦以外的其他自然人将其所持公司

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姜谦行使。

2021年3月30日，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与姜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为姜谦的一致行动人，并约定如下事项：各方就公司经营事项行使提案、建议、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姜谦保持一致，以姜谦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协议有效期从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发上市后满3年之日，有效期届满后，除非各方协商一致解除该协议，否则协议持续有效。

2021年9月24日，姜谦、刘忆军、凌复华、张先智、张孝勇、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分别出具承诺函，针对一致性行动关系的期限进行明确，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期间内，各方不会要求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

2、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满36个月，上述各方中的相关方经协商一致，于2025年5月30日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协议。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8个自然人股东与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之间、8个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再构成其他一致行动关系，11个员工持股平台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各自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执行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的事项及行使的职权，普通合伙人职权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合伙企业的经营业务、日常管理等。

根据公司《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中持股对象的确定及管理、财产份额的授予、管理、退出及其持有公司股份处分等事项均由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负责决策。

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是公司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由5名委员构

成，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需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且作出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通过，单一委员无法控制该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目前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构成及运作稳定。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8个自然人股东各自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单独计算；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25,14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0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 8 个自然人股东和 11 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625,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56%。

截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满 36 个月，上述各方中的相关方经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后，8 个自然人股东与 11 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之间、8 个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再构成其他一致行动关系，8 个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单独计算。11 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因均由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管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在中国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 25,149,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07%。

公司任意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无法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二、 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满36个月。经各方协商一致，2025年5月30日，吕光泉、刘忆军、凌复华、吴飏、周仁、张先智、张孝勇与姜谦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吕光泉、刘忆军、凌复华、吴飏、周仁、张先智、张孝勇、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与姜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与姜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至此，各方与姜谦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上述8个自然人股东及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姜谦	2,703,588	0.9665%
2	吕光泉	1,095,200	0.3915%
3	刘忆军	612,312	0.2189%
4	凌复华	558,552	0.1997%
5	吴飏	383,320	0.1370%
6	周仁	383,320	0.1370%
7	张先智	350,464	0.1253%
8	张孝勇	388,796	0.1390%
9	芯鑫和	3,024,934	1.0814%
10	芯鑫全	3,023,948	1.0810%
11	芯鑫龙	3,023,664	1.0809%
12	芯鑫成	3,023,200	1.0808%
13	芯鑫旺	3,023,159	1.0807%
14	芯鑫盛	3,022,150	1.0804%
15	芯鑫阳	3,018,210	1.0790%
16	沈阳盛腾	1,724,940	0.6166%

17	沈阳盛旺	1,375,352	0.4917%
18	沈阳盛全	520,110	0.1859%
19	沈阳盛龙	369,849	0.1322%
合计		31,625,068	11.3056%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25,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056%。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上述股东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其中，8个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单独计算；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14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07%。

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姜谦、吕光泉、张孝勇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下属子公司任职，吕光泉现任公司董事长，姜谦、吕光泉和张孝勇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姜谦、吕光泉、张孝勇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的批准程序。

3、公司董事会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姜谦、吕光泉、张孝勇均已经履行诚信义务，其持股及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1	芯鑫和	3,024,934	1.0814%	2,925,843
2	芯鑫全	3,023,948	1.0810%	2,924,886

3	芯鑫龙	3,023,664	1.0809%	2,924,612
4	芯鑫成	3,023,200	1.0808%	2,924,165
5	芯鑫旺	3,023,159	1.0807%	2,924,126
6	芯鑫盛	3,022,150	1.0804%	2,923,150
7	芯鑫阳	3,018,210	1.0790%	2,919,336

注：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和芯鑫阳质押股份系因员工持股平台筹措出资款借款形成。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忆军于 2025 年 4 月由于误操作卖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 股，其本人已及时将该次股份出售所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公司。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HIANG CHIEN（姜谦）

日期：2025年5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光泉

日期：2025年5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LIU YIJUN（刘忆军）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LING FUHUA（凌复华）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WU BIAO（吴飏）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ZHOU REN（周仁）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SIAN CHE CYNTHIA CHANG（张先智）

日期：2025年5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HANG HSIAO-YUNG（张孝勇）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静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丽杰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静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丽杰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丽杰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丽杰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静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静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丽杰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静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丽杰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股票简称	拓荆科技	股票代码	688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CHIANG CHIEN（姜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吕光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LIU YIJUN（刘忆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LING FUHUA（凌复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名称	WU BIAO（吴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名称	ZHOU REN（周仁）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名称	SIAN CHE CYNTHIA CHANG（张先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8 名称	CHANG HSIAO-YUNG（张孝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9 名称	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 10 名称	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 11 名称	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 12 名称	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 13 名称	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 14 名称	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 15 名称	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 16 名称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4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17 名称	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417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18 名称	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40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19 名称	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41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31,625,068 股，持股比例：11.3056%，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1、姜谦 持股数量：2,703,588 股 持股比例：0.9665% 2、吕光泉 持股数量：1,095,200 股 持股比例：0.3915% 3、刘忆军 持股数量：612,312 股 持股比例：0.2189% 4、凌复华 持股数量：558,552 股		

	持股比例：0.1997% 5、吴飏 持股数量：383,320 股； 持股比例：0.1370%； 6、周仁 持股数量：383,320 股； 持股比例：0.1370%； 7、张先智 持股数量：350,464 股； 持股比例：0.1253%； 8、张孝勇 持股数量：388,796 股； 持股比例：0.1390%； 9、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3,024,934 股； 持股比例：1.0814%； 10、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3,023,948 股； 持股比例：1.0810%； 11、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3,023,664 股； 持股比例：1.0809%； 12、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3,023,200 股； 持股比例：1.0808%； 13、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3,023,159 股； 持股比例：1.0807%； 14 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3,022,150 股； 持股比例：1.0804%； 15、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3,018,210 股； 持股比例：1.0790%； 16、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1,724,940 股； 持股比例：0.6166%； 17、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1,375,352 股； 持股比例：0.4917%； 18、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520,110 股； 持股比例：0.1859%； 19、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369,849 股； 持股比例：0.1322%。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其中，8个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单独计算；11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149,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07%。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1、姜谦 持股数量：2,703,588 股 持股比例：0.9665% 2、吕光泉 持股数量：1,095,200 股 持股比例：0.3915% 3、刘忆军 持股数量：612,312 股 持股比例：0.2189% 4、凌复华 持股数量：558,552 股 持股比例：0.1997% 5、吴旻 持股数量：383,320 股； 持股比例：0.1370%； 6、周仁 持股数量：383,320 股； 持股比例：0.1370%； 7、张先智 持股数量：350,464 股； 持股比例：0.1253%； 8、张孝勇 持股数量：388,796 股； 持股比例：0.1390%； 9、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3,024,934 股； 持股比例：1.0814%； 10、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3,023,948 股； 持股比例：1.0810%； 11、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3,023,664 股； 持股比例：1.0809%； 12、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3,023,200 股； 持股比例：1.0808%； 13、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3,023,159 股； 持股比例：1.0807%； 14 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3,022,150 股； 持股比例：1.0804%； 15、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3,018,210 股； 持股比例：1.0790%； 16、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持股数量：1,724,940 股； 持股比例：0.6166%； 17、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1,375,352 股； 持股比例：0.4917%； 18、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520,110 股； 持股比例：0.1859%； 19、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369,849 股； 持股比例：0.132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CHIANG CHIEN（姜谦）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光泉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LIU YIJUN（刘忆军）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LING FUHUA（凌复华）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WU BIAO（吴飏）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ZHOU REN（周仁）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SIAN CHE CYNTHIA CHANG（张先智）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CHANG HSIAO-YUNG（张孝勇）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静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丽杰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静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丽杰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丽杰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丽杰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静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静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丽杰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静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丽杰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